

2-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2-2-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2-2-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9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1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2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43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九、信息披露.....	60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61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62
十二、结论意见.....	62
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	66
附件二：标的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118
附件三：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12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内蒙华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863
正蓝旗风电	指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多伦	指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
北方公司、交易对方	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北方多伦 75.5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内蒙华电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及北方多伦 75.51%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内蒙华电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内蒙华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5 年 2 月 19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 年 7 月 9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署的《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2025 年 7 月 9 日，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内蒙华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确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内蒙华电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中银产投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正蓝旗风电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前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00495 号）
《北方多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前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00494 号）
《正蓝旗风电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10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多伦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09 号《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中证天通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备

		考合并报表之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5）阅21100003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2-071

敬启者：

根据内蒙华电的委托，本所担任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内蒙华电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内蒙华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方公司分别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中国华能备案的《正蓝旗风电资产评估报告》《北方多伦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正蓝旗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3,717.53 万元、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4,297.33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正蓝旗风电现金分红金额为 58,437.3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参考《正蓝旗风电资产评估报告》《北方多伦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并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作价为 311,696.13 万元、北方多伦 75.51%股权作价为 259,986.59 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70%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股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方公司	正蓝旗风电 70%股权	25,559.08	286,137.05	826,985,686	311,696.13
2	北方公司	北方多伦 75.51%股权	259,986.59	——	——	259,986.59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北方公司。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①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

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4.15	3.32
前 60 个交易日	4.32	3.46
前 120 个交易日	4.38	3.51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指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下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事项，发行价格不再调整，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A.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B.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D.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E.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F.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G.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H.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目前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826,985,686 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派息以外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

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锁定期安排

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北方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方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未来如果北方公司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北方公司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

1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北方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方式由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13、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尽快签署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内蒙华电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内蒙华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指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发行对象名下之日，下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5,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内蒙华电

1、内蒙华电的设立

1993 年 9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书>的批复》（内股份办通字[1993]11 号），批准内蒙古电力总公司（后改制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内蒙华电。

2、内蒙华电的历次股本变动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4]6 号文件批准，内蒙华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华电的总股本为 41,200 万股。内蒙华电的股票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2）1996 年配股

根据内蒙华电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6]16 号文件批准，内蒙华电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500 万股普通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内蒙华电股本增加至 42,700 万股。

（3）1997 年送转股

根据内蒙华电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华电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内蒙华电按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 10%的公积金和 7.5%的公益金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内蒙华电股本增加至 55,510 万股。

（4）1998 年配股

根据内蒙华电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8]144 号

文件批准，内蒙华电实施 1998 年度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 38,988 万股普通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8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内蒙华电股本增加至 94,498 万股。

（5）2001 年配股

根据内蒙华电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88 号文件批准，内蒙华电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563 万股普通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内蒙华电股本增加至 99,061 万股。

（6）2003 年送转股

根据内蒙华电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蒙华电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99,061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内蒙华电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98,122 万股。

（7）2005 年北方公司成为内蒙华电控股股东，中国华能成为内蒙华电实际控制人

2004 年、2005 年期间，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分离设立）、中国华能以其拥有内蒙华电的股份及发电资产出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现金或发电资产出资，组建北方公司，并对北方公司进行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中国华能持有北方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北方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公司持有内蒙华电 77.88%的股份，成为内蒙华电的控股股东。2005 年 7 月 21 日、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下发《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55 号）、《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005 号），批准北方公司变更为内蒙华电的控股股东。2006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3 号），同意豁免北方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4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37 号）批准和上交

所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实施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63 号）同意，内蒙华电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 3.5 股的比例支付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内蒙华电总股本仍为 198,122 万股。

（9）2011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内蒙华电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1]752 号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719 号文批准，内蒙华电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华电的总股本增至 258,122 万股。

（10）2012 年送转股

根据内蒙华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蒙华电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58,12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29,061 万股股份。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内蒙华电的总股本增至 387,183 万股。

（11）2013 年送转股

根据内蒙华电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蒙华电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87,183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93,591.5 万股股份。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内蒙华电的总股本增至 580,774.5 万股。

（12）2018 年至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内蒙华电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核准，内蒙华电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蒙电转债” 18,752,2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7,522.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 号文同意，公司 187,52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内蒙华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股份。

由于内蒙华电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32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内蒙华电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蒙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全部赎回。2021 年 11 月 5 日，“蒙电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并摘牌。自开始转股日至赎回登记日，“蒙电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71,914.2811 万股。内蒙华电总股本由可转债发行前的 580,774.50 万股变为 652,688.7811 万股。

2022 年 3 月 25 日，内蒙华电完成本次可转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3、内蒙华电的现状

内蒙华电现持有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23615F）。根据该营业执照，内蒙华电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原，注册资本为 652,688.7811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内蒙华电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华电 3,344,647,286 股股份（占内蒙华电股份总数的 51.24%），系内蒙华电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华能持有北方公司 70%股权，因此中国华能为内蒙华电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内蒙华电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内蒙华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华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北方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68318G）。根据该营业执照，北方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炳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华能持有北方公司 7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方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认为：

- 1、内蒙华电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北方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 年 2 月 19 日，内蒙华电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与北方公司签署了《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与发行股份支付的具体方式、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利润补偿安排、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及保密、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的独立性、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内蒙华电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其他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

3、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与北方公司签署了《关于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定义、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补偿、或有事项等予以修改和明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与北方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与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补偿上限及各方的责任承担、补偿措施的实施、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后，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内蒙华电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25年2月19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内蒙华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内蒙华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内蒙华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内蒙华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其他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备案。

(2) 2025 年 6 月 24 日，中国华能召开董事长专题会。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2025]第 3 期），同意关于内蒙华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方公司风电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内蒙华电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北方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重组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该等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 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 股权，正蓝旗风电与北方多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正蓝旗风电

1、正蓝旗风电的现状、设立与历史沿革

(1) 正蓝旗风电的现状

正蓝旗风电现持有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MA0N277F5L）。根据该营业执照，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正蓝旗上都镇，法定代表人为沈庆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359.1616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正蓝旗风电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正蓝旗风电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359.1616	100
合计		155,359.1616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北方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北方公司合法持有正蓝旗风电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正蓝旗风电的设立与历史沿革

正蓝旗风电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方公司作出《关于成立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北联电人资[2016]67 号），同意成立正蓝旗风电，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由北方公司 100% 出资。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方公司签署了正蓝旗风电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蓝旗风电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正蓝旗风电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正蓝旗风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2) 2022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 13 日，北方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等八项议案的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066.5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10,076.5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正蓝旗风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正蓝旗风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0,076.52	110,076.52	100
合计		110,076.52	110,076.52	100

3) 2025 年，增资

2025 年 4 月 29 日，北方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45,282.641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55,359.1616 万元。

2025 年 6 月 5 日，正蓝旗风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正蓝旗风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5,359.1616	155,359.1616	100
合计		155,359.1616	155,359.1616	100

注：上述增资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公司持有的正蓝旗风电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正蓝旗风电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共 353 宗，土地面积合计 241,077.86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拥有 1 宗，土地面积为 31,878.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用途为停车场，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上都风电生产用车停车场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许准（2024）49 号），该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核发，载明“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正蓝旗风电的说明，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停车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正蓝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正蓝旗风电使用该宗土地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正蓝旗风电正在就该宗土地办理转建设用地及取得土地证的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正蓝旗风电取得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出具承诺：“正蓝旗风电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该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正蓝旗风电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北方公司将积极促使正蓝旗风电尽快就该等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正蓝旗风电因该等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

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宗土地非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且已取得正蓝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该等土地取得土地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此外，北方公司已出具承诺，同意若正蓝旗风电因该等土地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综上，该等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正蓝旗风电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有房屋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蓝旗风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8,879.37 平方米，该等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上述房屋均坐落于正蓝旗风电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储能配电楼站房、综合楼、消防小间、库头房、雨淋阀间、消防泵房及深井泵房等。根据正蓝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具的说明，“正蓝旗风电已取得上述房屋土地手续和规划手续，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待前述验收手续办理完后，按程序能够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截至说明出具日，上述房屋及所在土地不存在司法扣押查封情形，正蓝旗自然资源局无处罚情况或计划，也未要求正蓝旗风电拆除该等房屋。”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承诺，“正蓝旗风电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

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正蓝旗风电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北方公司将积极促使正蓝旗风电尽快就该等房屋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正蓝旗风电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北方公司已出具承诺确保正蓝旗风电如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事宜不会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租赁使用 1 处房屋，具体如下：2025 年 1 月 15 日，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作为出租方）与正蓝旗风电（作为承租方）签署《新能源工程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正蓝旗风电租赁出租方位于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巴）区的一处房屋用于临时办公指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正蓝旗风电的书面确认，该处房屋的租赁面积为 550 平方米。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了蒙房权证正蓝旗字第 166011600042 号房产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租赁使用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并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4）专利权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拥有 5 项专利，其中 3 项与其他第三方共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 3 项专利均已与共有人之一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明确约定了专利权属共有、收益共有等相关事项，正蓝旗风电有对专利的优先使用权、有权确定其使用范围，未经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正蓝旗风电不能将该等专利转让或以技术入股、折资入股。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拥有的 5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拥有的 5 项授权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正蓝旗风电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就其实际从事前述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22-0112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2.11.16 - 2042.11.15
2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2530G2023-0025	取水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	正蓝旗水利局	2023.12.05 - 2028.12.04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1197万立方米/年		
3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2530G2024-0008	取水地点：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四台村；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0507万立方米/年	正蓝旗水利局	2024.08.30 - 2029.08.29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已取得实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4、正蓝旗风电的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正蓝旗风电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	13%、6%

	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三免三减半(7.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正蓝旗风电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正蓝旗风电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颁布的第 28 号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其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清单内项目中“29.新能源电站和新型储能设施联合运营”要求,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的相关优惠税率,其他非“三免三减半”所得额将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
2	正蓝旗风电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节能环保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正蓝旗风电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正蓝旗风电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正蓝旗风电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正蓝旗风电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正蓝旗风电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正蓝旗风电近三年存在 1 项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详见“7、正蓝旗风电的行政处罚”中第 2 项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蓝旗风电近三年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本所认为：

正蓝旗风电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正蓝旗风电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正蓝旗风电近三年存在 1 项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详见“7、正蓝旗风电的行政处罚”中第 1 项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蓝旗风电近三年不存在涉及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综上，本所认为：

正蓝旗风电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及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7、正蓝旗风电的行政处罚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正蓝旗风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存在3项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1	正蓝旗风电	2022.09.26	正蓝旗风电发包的测风塔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多伦县应急管理局	罚款90万元
2	正蓝旗风电	2022.09.21	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E线EN76G、EN77G、EN78G、EN79G、EN80G、EN80G+1、EN81、EN82塔基建设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16.27179万元
3	正蓝旗风电	2023.11.29	2021年7月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500千伏中心汇集站项目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违反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责令停止建设，并罚款53.568万元

就第1项处罚，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正蓝旗风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多）应急罚[2022]-21号），本次处罚90万元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在其裁量范围内给予的第一档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多伦县应急管理局已就该等事项出具证明，证明“正蓝旗风电已完成善后赔偿、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已足额缴纳罚款、履行整改要求”。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正蓝旗风电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 2 项处罚，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正蓝旗风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蓝旗分局已就该等事项出具说明，证明“正蓝旗风电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正在推进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整改工作，预计完成整改不存在障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第 3 项处罚，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正蓝旗风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证明》，证明“正蓝旗风电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正在推进办理相关项目核准手续的整改工作，预计完成整改不存在障碍。我局认为，正蓝旗风电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2、3 项行政处罚事项，北方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标的公司的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输变电项目与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500 千伏中心汇集站项目目前均正常运营，该等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与立项核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北方公司将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办理上述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因上述项目的审批手续事宜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正蓝旗风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存在 3 项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正蓝旗风电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北方公司已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因上述生产项目前期批准手续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正蓝旗风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正蓝旗风电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正蓝旗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蓝旗风电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北方多伦

1、北方多伦的现状、设立与历史沿革

（1）北方多伦的现状

北方多伦现持有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1MA0QRTX23W）。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北方多伦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会盟大街承治花园4栋108-208，法定代表人为沈庆贺，注册资本为83,501.493273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方多伦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北方多伦与北方公司、中银产投签署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053.84	75.51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447.65	24.49
合计		83,501.49	100.00

根据北方公司的书面确认，北方公司合法持有北方多伦75.51%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北方多伦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年7月24日，北方公司签署了北方多伦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4日，北方多伦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北方多伦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北方多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2022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12 月 13 日，北方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等八项议案的决定》，同意北方多伦报送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北方多伦注册资本金 47,324.8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48,324.8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北方多伦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方多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324.84	48,324.84	100
合计		48,324.84	48,324.84	100

3) 2024 年 12 月，增资

2024 年 11 月 27 日，北方多伦作出股东决定（北联电股决字（2024）11 号），同意北方多伦增加注册资本金 14,729 万元，增资后北方多伦注册资本金由 48,324.84 万元变更为 63,053.84 万元，并同意北方多伦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13 日，北方多伦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北方多伦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053.84	63,053.84	100.00
合计		63,053.84	63,053.84	100.00

注：上述增资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4) 2024 年 12 月，增资

2024年10月28日，北方公司向中国华能报送《北方公司关于部分所属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北联电财[2024]38号），建议同意以北方多伦为标的公司引入中银产投作为最终战略投资者，以市场化债转股形式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权益融资，北方多伦融资10亿元。2024年12月16日，中国华能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向北方公司发出《关于北方公司所属多伦新能源、龙源发电增资扩股工作有关意见的函》，根据该函件，北方公司上报的《北方公司关于部分所属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已经中国华能召开董专会审议。

2024年11月27日，北方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北联电股决字（2024）11号），同意《关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即同意多伦公司引入中银产投为最终战略投资者，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融资10亿元；增资扩股后的各股东股权比例通过国资评估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534号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权益融资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北方多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0,073.52万元。该报告已经中国华能备案。

2024年12月，北方多伦、北方公司与中银产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4）第53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资审批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标准；中银产投以货币形式向北方多伦增资共100,000万元，其中20,447.653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552.3467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方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25年5月19日，北方多伦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北方多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053.84	63,053.84	75.51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447.65	20,447.65	24.49
合计		83,501.49	83,501.49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公司持有的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北方多伦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共 11 宗，土地面积合计 79,712.98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自有房屋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88.33 平方米，该等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上述房屋均坐落于北方多伦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主要用于升压站库头房、综合楼、消防泵房及深井泵房等。根据多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为北方多伦建设和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北方多伦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北方多伦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验收手续，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待前述验收手续办理完后，北方多伦取得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北方公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承诺，“北方多伦目前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北方多伦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北方公司将积极促使北方多伦尽快就该等房屋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北方多伦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待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北方公司已出具承诺确保北方多伦如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北方公司将以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额为依据，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相关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上市公司足额现金补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事宜不会对北方多伦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租赁使用 1 处房屋，具体如下：2025 年 1 月 15 日，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作为出租方）与北方多伦（作为承租方）签署《新能源工程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方多伦租赁出租方位于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巴）区的一处房屋用于临时办公指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方多伦的书面确认，该处房屋的租赁面积为

250 平方米。出租方已就该房屋取得了蒙房权证正蓝旗字第 166011600042 号房产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租赁使用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并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4）专利权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拥有 5 项专利，均为与其他第三方共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并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 5 项专利中，有 4 项已与共有人之一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明确约定了专利权属共有、收益分配收益共有等相关事项，北方多伦有对专利的优先使用权、有权确定其使用范围，未经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北方多伦不能将该等专利转让或以技术入股、折资入股。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拥有的 5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拥有的 5 项授权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北方多伦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就其实际从事前述主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10522-01127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2.11.16 - 2042.11.15
2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2531G2024-0001	取水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西干沟乡牛心山村1#升压站场区；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0927万立方米/年	多伦县水利局	2023.12.13 - 2028.12.12
3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许可证	D152531G2024-0002	取水地点：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黑山嘴村2#升压站场区；水源类型：地下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生活用水；取水量：0.0927万立方米/年	多伦县水利局	2023.12.13 - 2028.12.12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已取得实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4、北方多伦的税务

（1）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北方多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北方多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三免三减半 (7.5%、0%)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3) 税收优惠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北方多伦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北方多伦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颁布的第28号令，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其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清单内项目中“29.新能源电站和新型储能设施联合运营”要求，享有《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相关优惠税率，其他非“三免三减半”所得额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2	北方多伦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北方多伦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北方多伦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北方多伦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北方多伦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5、北方多伦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北方多伦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环保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北方多伦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北方多伦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事件。

7、北方多伦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北方多伦近三年不存在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8、北方多伦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北方多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多伦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小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正蓝旗风电 100%股权和北方多伦 75.51%股权。北方多伦剩余 24.49%股权由中银产投持有。

根据北方多伦、北方公司与中银产投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及《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北方多伦的股权受让系中国华能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无需取得中银产投同意。根据中银产投的确认，“本次交易为华能集团同一控制内的股权转让，根据《增资协议》及北方多伦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中银产投不限制本次交易，中银产投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正蓝旗风电审计报告》《北方多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正蓝旗风电审计报告》《北方多伦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有 2 笔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正蓝旗风电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正蓝旗风电对北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28,000 万元。根据《北方多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方多伦对北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85,5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归还至标的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24 年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参考指标	内蒙华电 2024 年末/ 度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 价格	累计交易 金额	相关指标 计算依据	占比	是否 构成 重大 资产 重组
资产总额	3,987,781.21	887,325.25	571,682.72	581,058.52	887,325.25	22.25%	否
资产净额	1,789,771.15	409,908.03	571,682.72	581,058.52	581,058.52	32.47%	否
营业收入	2,229,363.31	157,266.38	--	--	157,266.38	7.05%	否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占比时，标的资产的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计算指标均为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母净资产）与此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5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具体如下：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方公司按照各自在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热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9,375.8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电热销售公司 2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电热销售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于北方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结合上述规定累计计算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仍低于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但因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的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而非限制或淘汰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 70%的股权与北方多伦 75.51%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华能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为中国华能内部的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本次重组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353,873,497 股，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仍不低于 10%。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内蒙华电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内蒙华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中国华能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内蒙华电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内蒙华电的子公司，标的公司整体具有生产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内蒙华电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前后，内蒙华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内蒙华电的控股股东北方公司已就保持内蒙华电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在相关承诺得以继续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对内蒙华电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核查，内蒙华电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内蒙华电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内蒙华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00022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蒙华电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蒙华电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内蒙华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内蒙华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内蒙华电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蒙华电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4,018,311.69	4,927,045.27	22.61%	3,987,781.21	4,875,049.58	22.25%
总负债	1,554,408.39	2,313,834.33	48.86%	1,630,089.21	2,393,052.11	4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5,739.49	1,905,163.08	1.57%	1,789,771.15	1,801,165.14	0.64%
营业收入	505,204.49	544,839.03	7.85%	2,229,363.31	2,385,507.84	7.00%
净利润	92,644.41	117,224.79	26.53%	235,897.12	335,237.01	4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403.57	92,129.97	23.82%	232,522.34	303,956.22	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9.09%	0.34	0.40	17.65%
资产负债率	38.68%	46.96%	增加8.28个百分点	40.88%	49.09%	增加8.21个百分点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内蒙华电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提升上市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营边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内蒙华电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71,682.7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85,000.00 万元，即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¹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系以内蒙华电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北方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

¹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但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原《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已变更为第四十五条。

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蒙华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指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发行对象名下之日，下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认购方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内蒙华电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内蒙华电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6、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内蒙华电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9、根据内蒙华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华电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重组报告书》、内蒙华电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

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内蒙华电 3,474,387,426 股股份，占内蒙华电股份总数的 53.23%，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北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内蒙华电股份增加至 4,301,373,112 股股份，占内蒙华电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至 58.49%，内蒙华电仍符合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本次交易不影响内蒙华电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同受中国华能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内蒙华电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内蒙华电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内蒙华电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蒙华电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金额	81,334.48	81,435.32	358,972.86	358,269.03
营业收入	505,204.49	544,839.03	2,229,363.31	2,385,507.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1%	14.95%	16.10%	15.0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金额	86,063.01	86,786.07	522,420.17	529,620.93
营业成本	378,719.32	389,826.41	1,799,933.14	1,845,595.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72%	22.26%	29.02%	28.70%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比均有所下降，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整体而言，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较大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上市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专门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上市公司与北方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北方公司此前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履行以下事项：

“1、北方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内蒙华电控股股东的义务，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内蒙华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内蒙华电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内蒙华电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内蒙华电或内蒙华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北方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内蒙华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此外，为避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北方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履行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没有为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次交易后，北方公司及北方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北方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内

蒙华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2）北方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煤炭产销等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主营风力发电业务，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火力发电、风力发电、煤炭产销等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将仍然存在。

（1）电网运营管理属地化，省间发电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蓝旗风电、北方多伦所发电力全部送往华北电网实现消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发电计划，电网统一调度并负责具体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确认，在目前电力体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因此，不同省间电网的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华能集团在华北电网域外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华北电网域内，在火电业务方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规划开发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在规划开发方面，风能资源是决定风电项目规划选址的重要依据，风能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如我国西北、东北、华北及沿海地带，风电项目相对较多；而火力发电（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需要统筹考虑燃料运输成本和电力输送消纳因素，权衡选择合适开发地址，因此火电厂主要集中于我国电力需求较大的区域或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富集区。因此风电项目与火电项目在规划开发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采购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由于发电原理不同，风力发电业务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以及电气配套设备，日常电力生产无需对外采购原材料；火力发电业务（包括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所需设备主要为燃煤机组、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日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燃煤和天然气等。因此，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不存在采购端竞争。

③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行业规定，发电企业必须按照电网公司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在电网公司调度方案中，风电机组的发电负荷会参考出力过程曲线等因素确定，火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因素确定，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上网和完成销售。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因此，风电业务与火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政策保障新能源电力优先消纳，火电业务对风电业务难以形成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政策保障新能源电力优先消纳，火电业务对风电业务难以形成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再生能源发电

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电力应全额消纳；同时，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其中风能、太阳能发电等机组为第一序位。因此，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所发电力在电力调度中，相比其他发电类型的序位更前，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够得到机制保障。

《关于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 2021年和202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为 2025 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20%左右的目标提供了政策保证。

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数据，我国2024年风力发电利用率达到95.9%。因此，在政策保障新能源电力优先消纳的背景下，火电业务对风电业务难以形成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使得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华能集团在华北电网域内的火电业务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华北电网域内，在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①风电业务与其他新能源发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如前所述，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企业亦是如此。因此，风电业务与其他新能源发电业务在销售端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用电需求远大于新能源机组电力供给，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动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当前我国各项政策保障新能源电力优先消纳。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风力发电量、光伏发电量合计1.83万亿千瓦时；根据全国新能源电力消纳监测预警平台公告数据，2024年，我国风力发电利用率为95.9%，光

伏发电利用率为96.8%。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如果不考虑电力线路送出受限等原因，下游用电需求远大于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机组所能提供的电力供给。因此，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动力。

③在新能源潜在业务开发方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内蒙华电的书面确认，虽然新能源项目在指标获取及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等业务开发阶段存在一定竞争性，但在本次交易前，内蒙华电在华北电网已经经营47.5万千瓦风电机组，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华能集团在新能源潜在业务开发方面的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使得内蒙华电与北方公司、华能集团在华北电网域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上市公司与北方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北方公司此前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长期有效，承诺情况如下：

“1、北方公司承诺继续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公司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逐步将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内蒙华电。

2、北方公司拟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内蒙华电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

（2）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3）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内蒙华电资产质量、增强内蒙华电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的财务状况，其中内蒙华电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

3、北方公司承诺将在相关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向内蒙华电注入的工作。

4、北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北方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内蒙华电遭受任何损失，则北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北方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一）2025年2月11日，内蒙华电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2025年2月19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25年2月21日，内蒙华电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内蒙华电的股票自2025年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三）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7日，内蒙华电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随之公告。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出具《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届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内蒙华电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根据内蒙华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根据内蒙华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内蒙华电股票于2025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停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7375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110000E000184804)
		已在证监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编号：11000267)
		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
		已在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6、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 2 笔被关联方北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公司已将相关借款归还至标的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7、标的公司近三年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内蒙华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北方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北方公司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0、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1、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

格。

1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中国华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内蒙华电股份的情形。

14、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待内蒙华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尚需北方公司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重组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颜羽

见证律师：黄娜

黄娜

张玲

张玲

2015年7月9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 押、查封
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410 号	正蓝旗上都镇电厂西南	出让	31,822.00	工业用地	2073.03.23	无
2	正蓝旗风电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7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黄旗嘎查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KV 中心汇集站	出让	34,440.76	工业用地	2072.04.25	无
3	正蓝旗风电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台村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号升压站	出让	22,500.00	工业用地	2072.04.25	无
4	正蓝旗风电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450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号升压站	出让	33,089.93	工业用地	2072.04.25	无
5	正蓝旗风电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4427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号升压站	出让	29,963.26	工业用地	2072.04.25	无
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5	无
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7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0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7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8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4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4 号	正蓝旗上都镇恩格尔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2 号	正蓝旗上都镇卓龙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日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5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6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1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其门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2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7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前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8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6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5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红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9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红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8.01	无
9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4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3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后半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0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8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奎苏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87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8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2.04.24	无
1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9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9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苏木图河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5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6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7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48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57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58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59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0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1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62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4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乌日特音敖包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5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乌日特音敖包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6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7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 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 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2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5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 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4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05 号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恩克宝力格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6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5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7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7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3	无
18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7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7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8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98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099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0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1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2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 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4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 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5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 塔拉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06 号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赛汗 塔拉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19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2 号	正蓝旗上都镇四郎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	正蓝旗上都镇四郎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单井听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单井听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4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6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红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0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19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0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0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大营子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1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三道沟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民胜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1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2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2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2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道伦呼都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8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山嘴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69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69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69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70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70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70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4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5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9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东风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3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6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04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4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7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5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6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6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6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8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37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3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29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4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7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0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4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5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48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6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7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5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1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8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69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70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71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72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辉斯高勒村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2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8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8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9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3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4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7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5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28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6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0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7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1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8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2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49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3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50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4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51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5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65.00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52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736 号	正蓝旗上都镇阿都胡都嘎嘎查	出让	342.24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53	正蓝旗风电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3833 号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北胡鲁斯台村	出让	1,278.27	工业用地	2073.03.22	无
354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9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小河村北方风电	出让	1,641.96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55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吉吉嘎村北方风电	出让	8,200.53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56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牛心山村北方风电	出让	13,215.81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57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8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牛心山村北方风电	出让	7,797.09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58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多伦县西干沟乡羊盘沟村北方风电	出让	820.98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59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8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黑山嘴村北方风电	出让	18,891.79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60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7 号	多伦县滦源镇榆树林村北方风电	出让	3,694.42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61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5 号	多伦县滦源镇黄羊沟村北方风电	出让	6,978.34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62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多伦县滦源镇三道沟村北方风电	出让	4,925.89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63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4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团结村北方风电	出让	12,725.19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364	北方多伦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双井子村北方风电	出让	820.98	工业用地	2072.05.16	无
合计					320,790.84	-	-	-

附件二：标的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1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5,430.00	储能配电楼站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	出让
2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800.00	500kV 汇集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	出让
3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36.21	消防小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3号	出让
4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36.21	消防小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427号	出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5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31.11	消防小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2号	出让
6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7.58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3号	出让
7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9.23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427号	出让
8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1.16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2号	出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9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32.23	500kV 汇集站 雨淋阀间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	出让
10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90.15	220kV 升压站 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3号	出让
11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87.39	220kV 升压站 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427号	出让
12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29.11	220kV 升压站 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2号	出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13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6.63	220kV 升压站 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3号	出让
14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8.80	220kV 升压站 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427号	出让
15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64.16	220kV 升压站 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3号	出让
16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70.63	220kV 升压站 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502号	出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17	正蓝旗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158.78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2）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4427号	出让
18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24.07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出让
19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36.71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98号	出让
20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295.73	220kV 升压站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出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21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351.53	220kV 升压站 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98号	出让
22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33.89	220kV 升压站 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出让
23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44.99	220kV 升压站 深井泵房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98号	出让
24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156.73	220kV 升压站 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548号	出让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无证原因	预计何时取得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25	北方多伦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244.68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取得证书，不存在障碍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0001498号	出让
合计			10,067.71	-	-	-	-	-

附件三：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清华大学，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阻抗测试装置	ZL 202420924003.3	2024.04.29	2025.03.04	无
2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SCR 脱硝系统喷氨控制装置	ZL202320865097.7	2023.04.17	2024.01.26	无
3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考勤机防雨外壳	ZL202222538173.1	2022.09.23	2023.01.17	无
4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员工考勤打卡设备	ZL202221027169.2	2022.04.28	2022.12.13	无
5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	发电机组轴系机械阻尼参数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2210791586.2	2022.07.07	2022.09.06	无
6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	轴系质量块间弹性系数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ZL202311279758.9	2023.10.07	2024.01.26	无
7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及系统	ZL202321039445.1	2023.04.28	2023.10.17	无
8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发明	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310837349.X	2023.07.10	2023.09.15	无

9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风机半实物仿真测试的接口柜	ZL202320210690.8	2023.02.14	2023.07.21	无
1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风力自动测试装置	ZL202121024040.1	2021.05.13	2021.11.16	无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信息披露.....	3
三、 结论意见.....	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5)-02-080

敬启者：

根据内蒙华电的委托，本所担任内蒙华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5)-02-07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内蒙华电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25年2月19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内蒙华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内蒙华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7月9日，内蒙华电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内蒙华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内蒙华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5日，内蒙华电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内蒙华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其他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华能备案。

（2）2025年6月24日，中国华能召开董事长专题会，同意关于内蒙华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方公司风电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2025年7月15日，北方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华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 信息披露

1、2025年7月10日，内蒙华电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2025年7月25日，内蒙华电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 结论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事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更。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娜" (Huang N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玲" (Zh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7月25日